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946.8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发行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4,344,802.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123,197.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账号10553801040013015，专户余额为245,123,197.0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湘财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湘财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湘财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湘财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湘财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文晟、王建雄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湘财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湘财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湘财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湘财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湘财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将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之联系方式书面告知专户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湘财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湘财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湘财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湘财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湘财证券持续督导期（2012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8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